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8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98	02839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26]159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2		
份额类别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华富淳恒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756,462.94	59,463,253.40	119,219,716.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72.84	40,787.54	56,96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756,462.94	59,463,253.40	119,219,716.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72.84	40,787.54	56,960.38
	合计	59,772,635.78	59,504,040.94	119,276,676.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166.88	0.00	10,003,166.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4%	0.00	8.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适用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	认购的基金份额			

理人的从业人员	（单位： 份）	9.96	380,205.01	380,214.97
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6390%	0.31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66.88	8.39%	10,003,166.88	8.3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3,166.88	8.39%	10,003,166.88	8.3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和网站 www.hf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